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488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葉健中

債 務 人 嶺越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雯雯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63,75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 111年度司促字第004880號	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(%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 依左開利率10%計付	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 開利率20%計付
001	729,414元	111年4月1日	6.17	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1 年11月1日止	自111年11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
002	34,341元	111年4月12日	6.17	自111年5月13日起至11 1年11月12日止	自111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- 0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